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1 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推动深圳关区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深圳海关决定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申报时，进口环节可不向海关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，出口环节可不向海关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。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，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关  
2021 年 1 月 29 日